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说 明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和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1012 号 1 层
- (3) 建设单位联系人：[REDACTED]
- (4)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REDACTED]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
- (3) 评价机构联系人：袁海霞
- (4)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1-60401570
- (5) 评价机构联系邮箱：wzhj@wztest.com.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47
附件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1012 号 1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22 分 18.171 秒, 31 度 07 分 41.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项目排放废气为臭气(异味)和 VOCs,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故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香树丽舍居委会水清路 1012 号 1 层，项目所在建筑层高为两层，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18]30 号)，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分为六种类型，分别是：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水源涵养红线、特别保护海岛红线、重要滨海湿地红线、重要渔业资源红线和自然岸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及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p> <p>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1012 号，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领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 符 性 分 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596 493 193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管控</td><td data-bbox="525 1664 938 1776"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td><td data-bbox="970 1664 1224 1754"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td><td data-bbox="1287 1709 1311 174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data-bbox="430 1776 493 199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td><td data-bbox="525 1776 938 1998"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 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td><td data-bbox="970 1776 1224 1956"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 data-bbox="1287 1866 1311 190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空间布局管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 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空间布局管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 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	
产业准入	崇明岛、横沙岛、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位于崇明岛、横沙岛、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为大气功能二类区。	/	
	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	/	
产业结构调整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总量控制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和淘汰类（2020 年版）》。	/	
工业污染治理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动物医院，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	
	推进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领域污染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治理	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位于农村区域。	/
	环境风险防控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中相关行业，且耗电量及耗水量均较少。	/

	地下水 资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地下水资源的开采。	/
	岸线资 源保护 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2.其他相符合性分析				
2.1 与（沪环土[2020]50号）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1-2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医废间满足15天存放需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医废间内。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医疗废物备案。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项目医疗废物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1-3 项目与《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上年度本单位产生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其中，按照本规定可以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向市环保局申报；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产生单位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申报。	建设单位每年会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申报上年度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本项目不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向所在地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申报。	符合
2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本单位内收集医疗废物，应当每天不少于一次；对巡回医疗和现场急救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在医疗活动结束后立即完成收集。医疗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其中，病原体培养基、病原体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先行消毒后，再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符合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每天至少收集一次。	符合
3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其中，化学性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要求。	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一层化验室西侧独立房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项目无化学性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4	具有下类情形之一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一）专门从事传染病诊治的特殊医疗卫生机构且已建设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系统的；（二）无法通过陆路运输将医疗废物运送到集中处置场所的。	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单位	/
5	除自行就地处置情形外，其他医疗废物应当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单位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符合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收运医疗废物。其中，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4小时收集一次；其他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48小时收集一次。	符合

		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收集一次。																					
2.3 与（沪环土[2019]20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1-4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控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缓释氯片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的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存放于一楼化验室独立隔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padding: 5px;">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医疗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统一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缓释氯片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的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存放于一楼化验室独立隔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项目医疗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项目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缓释氯片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的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存放于一楼化验室独立隔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项目医疗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项目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的相关要求。																							
3. 产业的相符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宠物诊所不在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措施，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的产业导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1.1 项目背景</p> <p>本项目由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012号一层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420m²，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仅洗、剪、吹）、药浴，设有手术室1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设宠物笼位35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5只/天。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p> <p>项目总投资额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p> <p>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1.2 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p> <p>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分别为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及诊疗过程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责任边界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管排放，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1m。</p> <p>2. 编制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详见表2-1。</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和重点监管单位范围内，不属于重点行业及项目。</p>
------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 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属于“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报告表
《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						
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	/	/		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		
沪环规[2021]6 号、沪环评[2021]168 号	/	/		未列入<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		

为此，企业委托环评单位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资料、图纸等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地点及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闵行区莘庄镇香树丽舍居委会水清路 1012 号 1 层。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O8222 动物医院

表 2-2 项目所在地的周边环境状况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周边情况
东	10	现代缘墅（住宅）
南	25	水清苑（住宅）
西	41	水清路-香树丽舍社区（住宅）
北	<5	蓓姿艺术培训（商铺）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诊疗室	本项目设有诊疗室两间，位于项目北侧，主要从事宠物诊疗。
	手术室	本项目东南角设有手术室一间，主要用于宠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
	化验室	项目东北侧设有一间化验室，主要用于宠物诊疗、手术化验。
	住院室	本项目共设住院室两间，主要用于宠物诊疗和术后住院。
	护理区	位于项目南侧，主要用于宠物美容。
	药房	项目中部北侧设有药房一间，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辅助工程	观察室	本项目中部南侧设有观察室两间，主要用于宠物诊疗和术后观察治疗。
	免疫登记处、等候区	免疫登记处位于项目西北侧，主要用于宠物免疫疫苗接种登记。
	卫生间	位于本项目东北角。
公用工程	前台	位于项目西侧，主要用于来访客户登记。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所有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年用电量约4万kW·h。
	废气	本项目诊疗、美容、寄养过程动物自身散发的臭气（异味），使用医用酒精消毒产生少量 VOCs，项目采取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1台废水处理器（缓释氯片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生活污水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医疗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项目西侧化验室内面积约2m ²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配备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并与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动物毛发密闭桶装，暂存于项目护理区约0.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此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宠物诊疗，项目设有手术室，主感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仅洗、剪、吹）、药浴，预计可接诊宠物共计15只/天。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用途	位置
1	生化分析仪	微纳芯 CelercareV5	1台	生化肝肾检查	化验室
2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台	显微镜	化验室
3	血球分析仪	富士 FF-6450	1台	血常规	化验室
4	PCR	方舟 F2-Q04	1套	早期检查	化验室
5	离心沉淀机	科析 TGL-16	1台	离心机	化验室
6	超声检查	迈瑞 DP-50V0C	1台	B超	化验室
7	麻醉机	VETERINARY	1台	麻醉机	手术室

		SN673			
8	超声洁牙机	桂林啄木鸟医疗 J2LED	1 台	洗牙, 洁牙	手术室
9	高频电刀	庆峰医疗 SNJ27506	1 台	切割和止血	手术室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倍林	液态	10 支/盒	150 盒	2 盒	药房
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液态	5 支/盒	4 盒	10 盒	药房
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37 盒	4 盒	药房
4	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5 盒	2 盒	药房
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22 盒	7 盒	药房
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17 盒	2 盒	药房
7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10 盒	7 盒	药房
8	柴胡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14 盒	3 盒	药房
9	黄芪多糖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50 盒	1 盒	药房
10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21 盒	10 盒	药房
11	亚硫酸氢钠甲醛醒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28 盒	7 盒	药房
12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63 盒	2 盒	药房
13	维生素 E 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66 盒	6 盒	药房
14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6 盒	7 盒	药房
15	氨茶碱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29 盒	1 盒	药房
16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28 盒	2 盒	药房
1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液态	10 支/盒	50 盒	3 盒	药房
1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液态	10 支/盒	38 盒	2 盒	药房
19	旺滴剂 (犬)	液态	4 支/盒	15 盒	1 盒	药房
20	旺滴剂 (猫)	液态	4 支/盒	61 盒	7 盒	药房
21	拜宠清 (犬)	固态	6 片/盒	59 盒	5 盒	药房
22	拜宠清 (猫)	固态	6 片/盒	26 盒	4 盒	药房
23	外宠清 (犬)	液态	3 支/盒	65 盒	10 盒	药房
24	外宠清 (猫)	液态	3 支/盒	52 盒	8 盒	药房
25	福来恩 (犬)	液态	3 支/盒	67 盒	10 盒	药房
26	福来恩 (猫)	液态	3 支/盒	8 盒	10 盒	药房
27	莫爱佳 (犬)	液态	3 支/盒	63 盒	3 盒	药房
28	莫爱佳 (猫)	液态	3 支/盒	3 盒	9 盒	药房
29	施昂舒畅 (犬)	固态	30 片/盒	4 盒	4 盒	药房
30	施昂舒畅 (猫)	固态	30 片/盒	59 盒	2 盒	药房
31	宠舒宝胃肠调理糖浆	液态	30ml/支	48 支	10 支	药房
32	麦乐能多维高能宠物营养补充剂	液态	150ml/支	13 支	3 支	药房

	33	麦乐能三联乳清液宠物营养补充剂	液态	150ml/支	70 支	7 支	药房
	34	百肽伊来曲康	液态	60ml/支	12 支	3 支	药房
	35	湃特安琪儿鼻支轻软颗粒	固态	180g/瓶	55 瓶	7 瓶	药房
	36	复新微控抑菌洗耳液	液态	120ml/支	32 支	5 支	药房
	37	领康科技螯合高钙营养膏	固态	80g/支	16 支	3 支	药房
	38	领康科技强效免疫膏	固态	80g/支	49 支	2 支	药房
	39	领康科技多元康复膏	固态	80g/支	39 支	1 支	药房
	40	领康科技瞄氨营养膏	固态	80g/支	59 支	6 支	药房
	41	澳滋麦补血肝精	液态	60ml/瓶	6 瓶	10 瓶	药房
	42	舒可达 胃肠道康复期	液态	6 瓶/盒	35 盒	8 盒	药房
	43	瞄肾舒	固态	6 袋/盒	10 盒	2 盒	药房
	44	瑞辉咳喘宁	固态	10 袋/盒	15 盒	5 盒	药房
	45	咳必清止咳糖浆	液态	25ml/瓶	68 瓶	10 瓶	药房
	46	诺效康三效合一功能香波	液态	250ml/支	31 支	7 支	药房
	47	宠宫炎平芪参术冻干粉	固态	60 粒/瓶	24 瓶	5 瓶	药房
	48	宠血赛通纳豆地龙冻干粉	固态	60 粒/瓶	14 瓶	7 瓶	药房
	49	宠血益气阿胶参芪冻干粉	固态	60 粒/瓶	11 瓶	4 瓶	药房
	50	可鲁复合溶菌酶消毒喷剂	液态	60ml/支	16 支	7 支	药房
	51	皮舒坦软膏	固态	20g/支	38 支	4 支	药房
	52	氨茶碱片	固态	100 片/瓶	17 瓶	2 瓶	药房
	53	丹诺仕	固态	30 片/盒	66 盒	8 盒	药房
	54	宠立安头孢羟氨苄片	固态	30 片/盒	23 盒	2 盒	药房
	5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固态	10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56	果根素肝胆口服液	液态	20ml/盒	11 盒	9 盒	药房
	57	可鲁口腔喷	液态	30ml/支	4 支	9 支	药房
	58	耳可舒	液态	10ml/瓶	64 瓶	4 瓶	药房
	59	七星活菌散	固态	30g/瓶	61 瓶	6 瓶	药房
	60	贝里奥白灵金方抑菌液	液态	30ml/瓶	8 瓶	5 瓶	药房
	61	肛炎趾康	固态	30g/支	54 支	1 支	药房
	62	肤乐洁喷剂	液态	10ml/支	40 支	9 支	药房
	63	安舒康 RD3000	固态	20 片/盒	4 盒	4 盒	药房
	64	宠多希盐酸多环西素片	固态	12 片/盒	32 盒	7 盒	药房
	65	施昂犬舒畅	固态	30 片/盒	15 盒	5 盒	药房
	66	施昂猫舒畅	固态	30 片/盒	37 盒	3 盒	药房
	67	丹吉利盐酸多环西素	固态	72 片/盒	56 盒	6 盒	药房
	68	克微爽	液态	60ml/支	25 支	3 支	药房
	69	施乐利恩诺沙星片	固态	30 片/盒	44 盒	3 盒	药房

	70	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固态	10g/支	27 支	8 支	药房
	71	清瘟败毒散	固态	16 袋/盒	22 盒	7 盒	药房
	72	乳癖消	固态	24 袋/盒	31 盒	1 盒	药房
	73	黄栀口服液	液态	30ml/支	47 支	5 支	药房
	74	犬用宠夷宝	固态	30 片/盒	64 盒	10 盒	药房
	75	耳肤灵	固态	15g/支	32 支	5 支	药房
	76	酒精	液态	500ml/瓶	120 瓶	5 瓶	药房
	77	碘伏	液态	500ml/瓶	12 瓶	3 瓶	药房
	78	缓释氯片	固态	200g/片	20 片	20 片	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和诊疗过程中会使用医用酒精、碘伏进行消毒，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物化性质	物质性状	危险性类别及环境毒性	是否为 VOCs
碘伏	12190-71-5	棕色液体、易流动性状粘稠	熔点：113.7°C；沸点：184.3°C；饱和蒸气压：0.41hPa(0.31mmHg)at 25°C (77°F)，密度：4.93g/cm3	微毒	否
医用酒精 (75% 乙醇)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闪点：12°C；沸点：-78.3 °C；饱和蒸汽压：5.33Kpa；密度：0.789g/cm3 (乙醇)	易燃液体，免经口： LD ₅₀ : 7060mg/kg	是
缓释氯片	87-90-1	白色片状固体，有氯的气味。密度：2.2±0.1g/cm ³ ，熔点：246-247°C (分解)，沸点：272.3±23.0°C，760mmHg，微溶于水，水溶液不稳定。	闪点 (°C) : 118.5±22.6。	有毒，氧化性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长期危害，类别 1	否

8.水平衡分析

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321.2t/a。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表 3.2.2，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每班 60L~8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70L/人·d 计，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 255.5t/a（即 0.7t/d, 365d）；

②宠物医疗用水（含美容清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2.2，参照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6L~12L，本项目按 12L/只计（含诊疗和清洗），每日接诊宠物 15 只，则医疗用水量 65.7t/a（即 0.18t/d，

365d)；

8.2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建筑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总排水量为289.08t/a。其中医疗废水为59.13t/a，生活污水为229.95t/a，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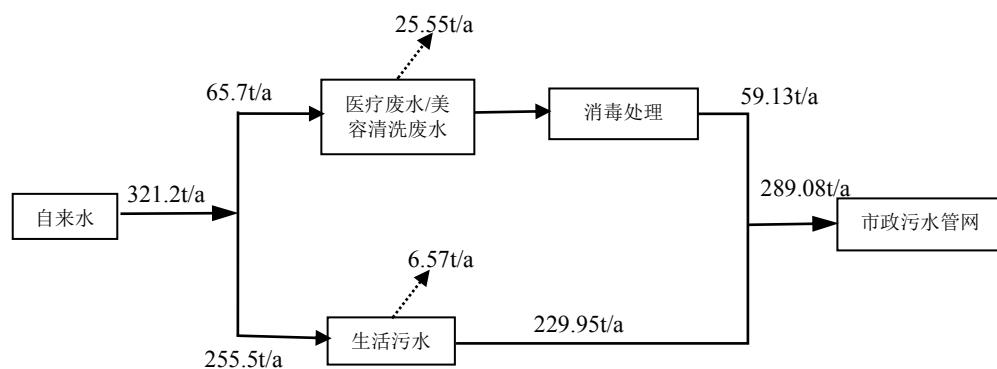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营业时间为9:00-19:00，一班制，年运营365天。本项目不设宿舍、厨房等生活辅助设施，员工就餐由自带或外卖解决。

10.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运营一层，主要设置有免疫登记处、等候区、诊疗一室、诊疗二室、化验室、住院一、住院二、观察室一、观察室二、手术室、护理区、药房、处置室、污水处理池。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输液室、处置室，医废间位于项目北侧化验室隔间内，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污水处理器1台，位于项目东北角卫生间旁洗手池，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涉及化学品有碘伏、缓释氯片、医用酒精(75%)，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10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接待、诊疗、手术、住院等各分区均单独设立，布局紧凑，功能分区完善，也避免了狭长带等其他空间利用率低的缺陷。医废暂存间独立建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单独暂存，医废暂存间距离医废产污点较近，最大程度减少医废运输路线的长度。本项目共设1个废水总排口，医疗废水经缓释氯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综上所述，项目

	<p>的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使得项目污染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主体工程</p> <p>1.1 诊疗流程图如下：</p> <pre> graph LR A[接待] --> B[检查/化验] B --> C[诊断] C --> D[手术/输液] D --> E[住院治疗] E --> F[离开] B -. "臭气(异味) G1" .-> E B -. "酒精消毒 G2" .-> E A --> G[寄养] G --> H["医疗废水 W1、医疗废物 S1、寄养动物粪便 S2、噪声 N"] </pre> <p>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流程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开展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并进行初步诊断；必要时进行化验及拍片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拍片采用数字化成像，拍片后直接在计算机上成像，无需洗片环节，故不会产生废显影液和定影液。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液、废血样、废尿液、粪便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S1）。 2) 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 3) 治疗：根据不同的病情涉及到服药、输液、手术治疗及后期理疗等。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药物、药物空瓶和消毒剂的废弃液，沾染动物尿粪的垫子，死亡动物尸体等（S1） 4) 宠物诊疗、寄养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G1），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在诊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医用酒精（75%乙醇）给宠物皮肤表面消毒，乙醇为易挥发试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2），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诊疗过程产生医疗废水（W1）；寄养动物粪便 S2；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空调外机运转和宠物叫声都会产生噪声（N）。 <p>1.2 美容流程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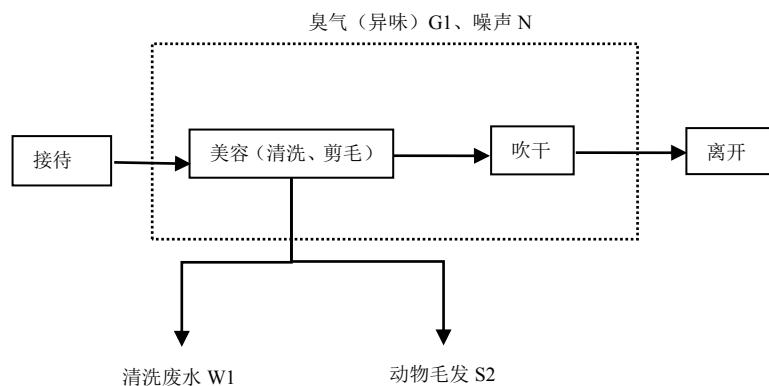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流程说明:

美容: 宠物美容主要是对宠物进行梳毛、造型修剪、清洗耳朵、洗澡等。在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健康动物毛发和粪便 S2、宠物自身散发的臭味 G1、噪声 N, 宠物美容清洗废水与宠物诊疗废水一并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3。

1.3 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缓释氯片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宠物诊疗	臭气 (异味)	臭气浓度
	G2	酒精消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宠物诊疗/美容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1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动物粪便、废弃药物、废弃尿垫、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
			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
	S2	美容/寄养	动物毛发、粪便	修剪掉的动物毛发，寄养动物粪便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动物叫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经判定，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2021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其中，优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0%。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Ⅲ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劣Ⅴ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 2021 已消除劣Ⅴ类水体。2021 年，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 0.67mg/L、0.15mg/L，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 6.2%~18.1%，氨氮改善幅度最大（18.1%）。

3. 声环境

2021 年，闵行区全区功能环境噪声点次达标率昼间为 93.8%，夜间为 100%；1 类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和 3 类功能区昼夜保持稳定达标趋势；闵行区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区域交通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夜间有所反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香树丽舍社区、现代缘墅、水清苑），且最近边界均靠近道路交通干线水清路，均处于道路红线外 30m 范围内，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2022082495701H-01），厂界噪声现状监测避开了雨天。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编号 N1~N3 为道路红线 3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编号 N4~N6 为道路红线 30m 外且在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边界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图及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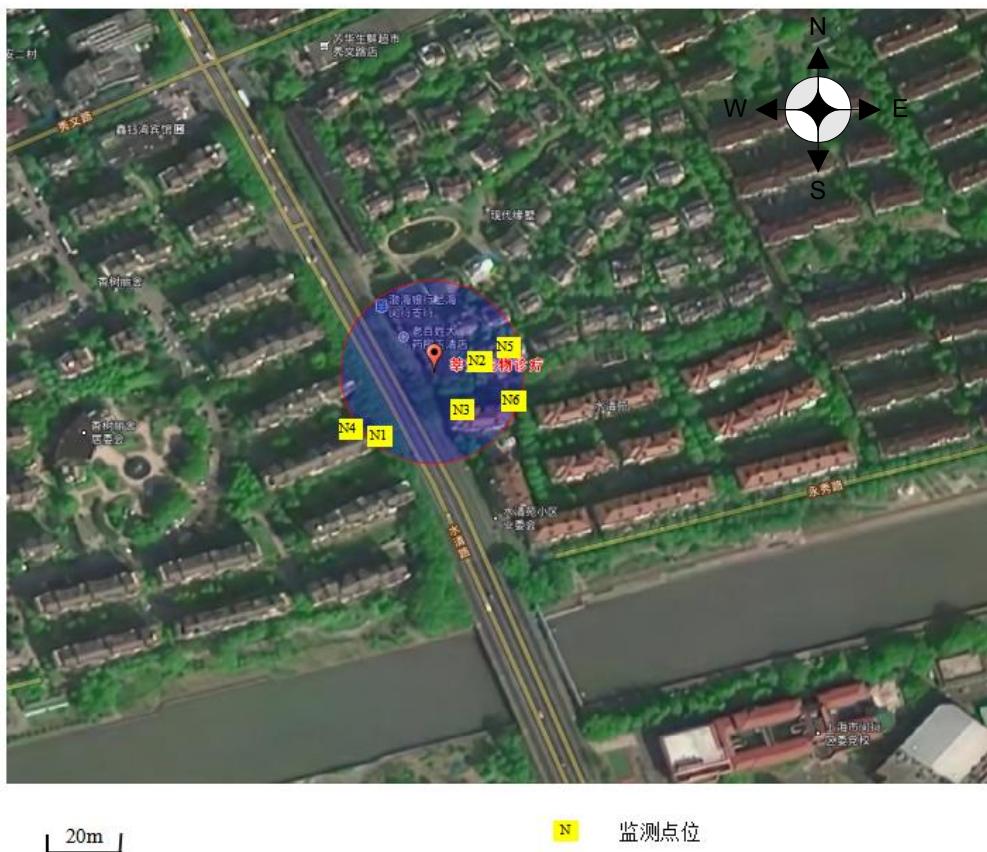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位置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所在功能区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香树丽舍社区	41	2022.08.30	13:07-13:27	59.8	4a类	70	达标
				22:00-22:20	46.5	4a类	55	达标
N2	现代缘墅	10	2022.08.30	13:07-13:27	65.1	4a类	70	达标
				22:01-22:21	45.2	4a类	55	达标

		N3	水清苑	25	2022.08.30	13:45-14:05	64.7	4a类	70	达标
						22:35-22:55	46.2	4a类	55	达标
		N4	香树丽舍社区	50	2022.08.30	13:46-13:56	52.3	2类	60	达标
						22:28-22:38	45.5	2类	50	达标
		N5	现代缘墅	20	2022.08.30	14:01-14:11	51.7	2类	60	达标
						23:02-23:12	44.7	2类	50	达标
		N6	水清苑	35	2022.08.30	14:11-14:21	51.8	2类	60	达标
						22:46-22:56	43.8	2类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4a类、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周边总体声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现代缘墅	住宅小区	东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准
2	水清苑	住宅小区	南	25	
3	香树丽舍社区	住宅小区	西	41	
4	盛园	住宅小区	南	405	
5	黎安一村南区	住宅小区	西南	379	
6	黎安二村	住宅小区	西南	329	
7	黎安四村	住宅小区	西北	346	
8	星丰苑	住宅小区	北	284	
9	秀文路555弄	住宅小区	南	366	
10	报春三、四村	住宅小区	东南	467	
11	水清路759弄小区	住宅小区	东南	455	
12	丽华公寓	住宅小区	东	457	
13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	学校	西北	498	
14	莘松中学(水清路校区)	学校	东南	467	
15	闵行区行政学校	学校	东	336	
16	上海市莘光学校(小学部)	学校	东北	467	
17	黎安公园	公园	北	439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4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所在范围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道路红线 30m 范围内	香树丽舍社区	住宅	西侧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声功能区标准
2		现代缘墅	住宅	东侧	10	
3		水清苑	住宅	东侧	25	
4	道路红线 30m 外	香树丽舍社区	住宅	西侧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声功能区标准
5		现代缘墅	住宅	东侧	20	
6		水清苑	住宅	东侧	3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装修施工过程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5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达标判定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mg/m³</td><td>2.0</td><td>≤1 次/日</td></tr> <tr> <td>颗粒物</td><td>mg/m³</td><td>1.0</td><td>≤6 次/日</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注*: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1.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诊疗过程中，化验、输液、手术和住院均需要使用医用酒精消毒宠物皮肤，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易挥发试剂，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宠物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测位置</th><th>周界监控点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异味)</td><td>厂界</td><td>10(无量纲)</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异味)	厂界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异味)	厂界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厂区外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装修人员施工废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2.2 运营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其中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₃-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LAS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¹	2~8mg/L	
	NH ₃ -N ²	≤45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0h。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不含NH₃-N排放标准，因此NH₃-N参考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3.2 运营期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交通干线两侧声环境执行4a类标准范围的复函》（沪环保评（2015）88号）和《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划定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但项目西侧水清路为城市交通干线,且本项目位于水清路道路红线外3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但设有宠物寄养,会涉及到宠物吠叫产生的噪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8 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中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2 运营期

(1) 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别。

环保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设置。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65号令)。

(2)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不适用于该标准,本项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防治执行《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号)。

(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2011]108号）的要求，上海市环保局制定了《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及《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的要求进行分析。</p> <p>（一）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p> <p>（二）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涉及火电机组、钢铁企业、水泥企业、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印染企业等建设项目的部分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所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执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仍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执行。</p> <p>（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的工业项目，均需实施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只需计算总量，无需说明总量指标来源。</p> <p>（四）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p> <p>（五）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p> <p>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铺从事犬、猫的免疫接种、保健、诊断治疗活动，施工期需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空置房屋进行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扬尘污染；②装修涂料释放的有机废气；③施工设备产生噪声；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⑤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因此，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减少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已经形成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2) 装修涂料现开现用，对涂料垃圾及时清理不滞留，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时间。3) 应尽可能地安排在白天作业，避免进行夜间施工以免扰民。夜间十点以后停止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4) 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和设备器材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水处理装置采用缓释氯片消毒工艺，装置为密闭式，无臭气产生，宠物检验采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属于干式检验，给宠物伤口、医疗器械消毒过程中会用到医用酒精（75%乙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诊疗过程产生的臭气（G1），医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G2）。</p> <p>G1：动物诊疗住院、美容、寄养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会散发臭气，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排泄物，并使用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确保边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p>G2：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化验、输液、手术和住院均需要使用医用酒精（75%乙醇）消毒宠物皮肤，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易挥发试剂，在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考虑较不利情况，20%乙醇试剂挥发，80%乙醇残留在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上作为危废处置，则乙醇年排放量为 9kg/a，使用时间约 1825h/a（按每日使用 5h 计），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本项目乙醇使用量较少，使用时间短，通过日常室内通风后，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1.2 厂界达标可行性分析</p> <p>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项目为宠物开展疾病预防、诊疗，且设有手术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与本项目类似，可进行类比分析。参照已验收</p>

的《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同时开启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后，厂界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4\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很小，对厂界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也很小，均低于相应的评价标准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含有 VOCs 物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VOC 物料贮存、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
物料贮存	VOC 物料应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场中	含有 VOCs 物质原辅料的存储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含有 VOCs 物质的原辅料的存放均位于药房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药房内设试剂架等存储 VOCs 物料,药房有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含有 VOCs 物质的原辅料在转移时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有 VOCs 物质的原辅料仅为宠物消毒皮肤使用的乙醇，该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经通风换气系统换气后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液、废物均采取密闭袋装等措施，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符合

	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台账, 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按照 DB31/933-2015 标准规定	符合
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 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性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 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 同时开启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项目同为宠物开展疾病预防、诊疗, 且设有手术室, 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与本项目类似, 根据已验收的《上海瑞格宠物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 技术可行。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 企业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标准要求对项目采取监测计划,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臭气	2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参照 HJ/T55、HJ/T194 的规定执行, 根据测定当天的现场条件(气象、季节、周边污染源)合理调整监测点位。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区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 企业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 并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 开启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经与本项目同类型已验收项目的类比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低, 厂界臭气浓度<10 (无量纲), 排放浓度较低, 低于人体能感知到的臭味的最低嗅知浓度, 不会对周边居民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 (宠物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生

活污水 W2。医疗废水通过收集桶或收集袋等其他收集措施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含美容清洗废水）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宠物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附注，参照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6L~12L，本项目按 12L/只计，每日接诊宠物 15 只，则医疗用水量 $65.7\text{m}^3/\text{a}$ （即 $0.18\text{m}^3/\text{d}$, 365d），医疗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产生量为 $59.13\text{m}^3/\text{a}$ （即 $0.162\text{m}^3/\text{d}$ ）；本项目医疗废水涉及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4-3 医疗废水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

污染物名称	总余氯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NH ₃ -N
产生浓度	6mg/L	6~9（无量纲）	250mg/L	100mg/L	40mg/L	10mg/L	10000 (MPN/L) mg/L	30mg/L

2) 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附注，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60L~8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70L/人·d 计，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 $255.5\text{m}^3/\text{a}$ （即 $0.7\text{m}^3/\text{d}$, 365d），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产生量为 $229.95\text{m}^3/\text{a}$ （即 $0.6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400mg/L	200mg/L	300mg/L	20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水池处，型号为 HB-100，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缓释氯片（有效氯含量大于 90%）对污水进行消毒，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

1) 消毒接触时间：单台设备尺寸 $45\times40\times82\text{cm}$ ，设备总有效容积按体积的 80% 计，则 $V=0.45\text{m}\times0.4\text{m}\times0.82\text{m}\times80\%=0.11808\text{m}^3$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62\text{m}^3/\text{d}$ ，按每天 8 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9:00~19:00），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_h=0.162/8=0.02025\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

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C=Qh \times Kh=0.02025 \times 1.5=0.030375m^3/h$ ，消毒接触时间= $V/Q=0.11808/0.030375 \approx 3.89h$ ，大于 1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缓释氯片，每次投放一片（200 克/片），可缓释释放使用 15-20 天左右，则平均每天释放量约 10 克-13.33 克；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投加缓释氯片（有效氯含量大于 90%，对污水进行消毒，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消毒剂）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取中间值 40mg/L，污水处理器有效容积为 $0.11808m^3$ ，缓释氯片有效氯含量大于 90%，则缓释氯片投加量 $M=0.04g/L \times 118.08L \div 0.9=5.248g$ ，缓释氯片规格为 200g/片，则一次投加量为一片，平均每天释放量约 10g-13.33g，采用人工投加方式。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

2.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排放口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各类废水产排情况表

来源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医疗废水 (含美容清洗废水) 59.13t/a	总余氯	6	0.0003	采 用 缓 释 氯 片 消 毒 后 排 入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6	0.0003	2-8	达标
	PH	6~9(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250	0.01455		250	0.01455	250	达标
	BOD ₅	100	0.00566		100	0.00566	100	达标
	SS	40	0.002425		40	0.002425	60	达标
	LAS	10	0.000566		10	0.000566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生 活 废 水 229.95t/a	NH ₃ -N	30	0.0016			0.0016	45	达标
	COD _{Cr}	400	0.1014	纳 入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400	0.1014	500	达标
	BOD ₅	200	0.05062		200	0.05062	300	达标
	SS	300	0.076		300	0.076	400	达标
	NH ₃ -N	20	0.00505		20	0.00505	45	达标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 标		排放方 式	排放 去向	间接 排放 时段	排放规律
			经度	纬 度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医疗 废水	121° 22' 18.170"	31° 07' 41.3 99"	间接排 放	白龙 港污 水处 理厂	昼间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	一般 排放 口	生活 污水	121° 22' 18.170"	31° 07' 41.3 99"	间接排 放	白龙 港污 水处 理厂	昼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律定，且但无不 规属于冲击型排放

从上表分析可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NH₃-N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NH₃-N≤45mg/L。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2.4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全部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该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东侧，历经多次改扩建，已形成了2004年建成的120万m³/d一级强化处理设施(主体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2008年建成的200万m³/d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主体工艺AAO，共4座生物反应池)，以及2013年新建成的80万m³/d出水标准(处理单元排放口执行标准)的处理设施(扩建二期工程，主体工艺AAO，共2座生物反应池)。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80万m³/d，实际处理量为240万m³/d，目前有40万m³/d余量。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为0.4275m³/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0001%，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产生大的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企业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及标准要求对项目采取监测计划,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 pH、COD _{Cr} 、BOD ₅ 、SS、LAS、NH ₃ -N、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NH ₃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建筑污水总排口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 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 主要非正常工况有: 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 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 流量过大。对此,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建设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 当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 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 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 再排至污水下水道;

(2)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 具体包括: 定期巡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定期投加消毒剂并作记录, 记录应包括投加量及投加时间; 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 保证储备充足。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医疗设备噪声, 源强约 55 dB(A); 室内宠物吠叫产生噪声, 源强约 70dB(A); 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源强约 6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降噪后的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治理前噪声级 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噪声值
离心机	55	1		35
麻醉机	55	1		35
超声洁牙机	55	1		35
高频电刀	55	1		35
空调外机	60	1	室外空调外机底座加装减震垫, 空调安装和使用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降噪量按 10dB(A)计。	50
宠物叫声	70	/	项目房屋窗户均为隔声窗, 日常运行保持门窗关闭; 降噪量按 15dB(A)计。	55

3.2 噪声源及对策措施

	<p>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和动物吠叫噪声，根据表 4-7，室内噪声源强较小，经建筑隔声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故室内所有噪声源计算混响值，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值为 35dB(A)。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为空调外机，经底座加装橡胶垫等措施后，单台噪声值为 50dB(A)。</p> <p>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室内设备噪声：室内各医疗设备均为小型设备，噪声强度低，且日常运行过程门窗均关闭。</p> <p>空调外机噪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建筑室外墙壁上，加装减震垫，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p> <p>宠物吠叫噪声：</p> <p>其性质具有偶发性，但源强较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对夜间住院和寄养的宠物一律单独暂居于住院部，并关闭门窗，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④建筑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昼间诊疗和夜间寄养门窗均关闭。 <h3>3.3 噪声预测模式</h3> <p>(1) 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p> $L_1 = L_0 - 20\log_{10}\left(\frac{r_1}{r_0}\right) - \Delta L$ <p>式中： L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A); L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r_0 取 1m; $20\lg(r_1/r_0)$——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p> <p>空调外机分散置于建筑楼顶及外墙，安装减震垫，楼顶四周设有围墙，减震隔声降噪 10dB(A); 医疗设备主要位于室内，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隔声窗，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20dB(A);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隔声窗，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15dB(A)。</p> <p>(2) 项目噪声源较多，采用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各声源最终的叠加贡献值。声源叠加计算公式：</p>
--	---

$$L_0 = 10 \log_{10}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0——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夜间时段仅考虑空调外机和及养宠物噪声源强，采取上述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各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 各噪声源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隔声量	各预测点处贡献值 dB (A)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离心机	55	20	21.0	21.0	8.2	11.5
麻醉机	55	20	15.0	19.5	9.0	8.2
超声洁牙机	55	20	11.5	21.0	17.0	9.0
高频电刀	55	20	9.9	16.9	23.0	8.2
空调外机	60	10	26.5	26.5	26.5	26.5
宠物叫声	70	15	35.0	31.5	29.0	31.5
叠加贡献值			35.8	33.5	31.8	32.8
标准限制（昼间）			70	70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各噪声源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叠加后噪声源 强	减振、隔声量	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空调外机	60	10	26.5	26.48	26.5	26.5
宠物叫声	70	15	35.0	31.48	29.0	31.5
叠加贡献值			35.6	32.7	30.9	32.7
标准限制（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厂界达到4类)，即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香树丽舍社区、现代缘墅、水清苑住宅小区，道路红线30m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距离分别为41m、10m、25m；道路红线30m外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分别为50m、20m、35m。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1 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预测情况表

预测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时段	项目贡献值 dB(A)	监测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超标值 dB(A)	噪声评价标准
香树丽舍社区	41	昼间	0	59.8	59.8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4a类标准
		夜间	0	46.5	46.5	达标	
现代缘墅	10	昼间	15.78	65.1	65.1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4a类标准
		夜间	15.57	45.2	45.2	达标	
水清苑	25	昼间	5.54	64.7	64.7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2类标准
		夜间	4.71	46.3	46.3	达标	
香树丽舍社区	50	昼间	0	52.3	52.3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2类标准
		夜间	0	45.5	45.5	达标	
现代缘墅	20	昼间	9.76	51.7	51.7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2类标准
		夜间	9.55	44.7	44.7	达标	
水清苑	35	昼间	0.87	51.8	51.8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中2类标准
		夜间	0.04	43.8	43.8	达标	

3.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	委托监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动物毛发、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弃的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沾染动物尿粪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病死动物尸体等，合计约 4kg/d, 1.46t/a (其中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其中沾染酒精的废棉球需使用塑料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具体划分如下：

(a) 感染性废物：废弃的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沾染动物尿粪的垫子等，废物代码 841-001-01，危险特性为“In (感染性)”；

(b)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废物代码 841-002-01，危险特性为“In (感染性)”；

(c)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废物代码 841-003-01，危险特性为“In (感染性)”；

(d)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废物代码 841-004-01，危险特性为“T/C/I/R（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e)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等，废物代码 841-005-01，危险特性为“T（毒性）”；

(2) 动物毛发：宠物美容过程中有健康动物毛发产生，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5kg/d, 0.18t/a。

(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员工 10 人，则产生量约 5kg/d, 1.82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除目标产物以外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定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层	属性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医疗废物 S6	宠物检验、诊疗	固体/液体	废弃的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HW01 841-00 1-01	感染性	1.16	桶装/袋装	1.16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HW01 841-00 2-01	感染性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HW01 841-00 3-01	感染性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HW01 841-00 4-01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		HW01 841-00 5-01	毒性				
	宠物诊疗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HW01 841-00 3-01	感染性	0.3	袋装	0.3	收集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
小计							1.46	/	1.46	/
动物毛发	宠物美容	固体	健康动物毛发/寄养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900-99 9-99	/	0.18	桶装	0.1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0.18	/	0.1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1.825	桶装	1.82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1.825	/	1.825	/

*表示危废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46t/a，均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毛发 0.18t/a、生活垃圾 1.8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其中沾染酒精的废棉球需使用塑料袋密封；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北侧约 1m² 的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动物毛发密闭桶装，暂存于项目中部药房内约 0.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贮存场所	项目	管理要求	备注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危险废物 暂存区	位置	北侧	/
		占地面积	2m ²	/
		储存周期	2 天	医疗废物最长存储期为 2 天，则需存储于医废暂存间的最大危废量约为 8kg，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贮存能力	1.5t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4kg/d，医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1.5t，满足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要求
		防渗	地面涂刷环氧地坪，并配备防渗漏托盘及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满足渗透系数≤ 1.0×10^{-10} cm/s 要求
	防治 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要求
		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液、废物均采取密闭袋装措施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府 65 号令)
			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要符合要求	需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
		事中 事后 管理	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	需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
		位置	一层	/
		占地 面积	0.5m ²	/
		贮存 能力	20kg	动物毛发和动物粪便最长存储期为15天，则需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最大一般固废量约为7.5kg，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一般 固废 暂存 区	防治 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不适用于该标准，本项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生 活 垃 圾	垃圾 桶	管理	一般固废台账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需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1-2层从事医疗服务，室内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据踏勘调查，周边地面大部分均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收集桶和收集袋，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

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均为室内装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主要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等原料，保存在药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过程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企业运营期间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Q(t)	q_n/Q_n
1	医用酒精(75%)	0.03	500	0.00006
2	缓释氯片	0.004	5	0.0008
3	危险废物*	0.008	50	0.00016
合计				0.00102

注：*危险废物含固体类和液体类，这里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即按照医疗废物（其他）均为液态危废分析。

由表可见，本项目Q为0.00102，低于1，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途径和危害后果主要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危险单元	危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术前准备室(含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水	泄漏	泄漏：废水接触土壤、地表水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泄漏	泄漏： 医疗废物接触土壤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感染性废物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
	药房	乙醇/缓释氯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 根据挥发性及吸入毒性对可能造成大气环境风险，接触土壤、地表水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火灾、爆炸： 乙醇等不完全燃烧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废水混入雨污水管网排放等方式影响周边河道地表水体。

①医疗废水泄漏风险：含有溶解缓释氯片的医疗废水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泄漏至地表水中会对水生生物造成影响。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若故障，致使废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或可能因管道泄漏导致医疗废水对门诊部内环境造成影响。

②医疗废物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且具有感染性，如遗留在公共场所，对人群及环境可能产生危害。

③药房试剂泄漏、火灾爆炸风险：挥发性有机试剂意外泄漏及试剂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部分泄漏危险物质，若未能有效拦截吸附，将会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次生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有效地防范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当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由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在限量较低，对发现泄漏及时清除，并准备专用容器承接事故废水。在水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停止接诊，并将水处理装置内的医疗废水导出至专用容器，采取人工加药的消毒措施，水质经检测达标后再纳管排放。

②建设单位需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醒目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

③建设单位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室内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④建设单位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限制化学试剂的库存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化学试剂存放的地方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试剂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

用人、用途等。

⑤应对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等管理措施见前述“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章节。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及其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 碳排放评价

8.1 碳排放分析

1. 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等过程直接排放，企业所购诊疗设备均已电力作为能源，故仅考虑电力间接排放中温室气体 CO₂产生和排放量，企业预计年用电量约 4 万 KWh，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中电力和热力源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和热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4kWh)或百万千焦 (GJ)；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₂/GJ)。

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本项目排放量(t/a)及排放强度	全厂排放量(t/a)及排放强度
二氧化碳	诊疗设备及公共设施	31.52	31.52

本项目建成后外购电力约 4 万 KWh，全厂年碳排放强度为 31.52tCO₂/a。

2. 碳排放评价

目前上海市暂未发布“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3.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暂未明确有关目标，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8.2 碳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

(1) 本项目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在多种机电产品都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节能产品，多选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机电产品。

(2) 为减少电力损失，本项目对诊疗、手术等相关设备用后即停，做好设备管理，不经营时段关闭店内所有诊疗设备，关闭多余照明设备和空调及其他公共设施。

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减排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为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通过开启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中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NH ₃ -N 总余氯	经缓释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eq(A)	空调外机采取基础减振,加设隔音罩;营业时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采取适当安抚、必要时佩戴口罩等措施以减少其吠叫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项目设有专门的医废暂存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和收集袋,其中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液、废物均采取密闭袋装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存储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规定；动物毛发密闭桶装，暂存于项目一层约 0.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土壤、地下水主要途径为地表径流、下渗。根据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本项目术前准备室（含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均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所在的药房为简单防渗区。其中术前准备室（含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应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医疗废物经收集袋包装后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液态类危废应桶装并配防渗透托盘，沙袋、吸附棉等应急物资。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当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由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在限量较低，对发现泄漏及时清除，并准备专用容器承接事故废水。在水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停止接诊，并将水处理装置内的医疗废水导出至专用容器，采取人工加药的消毒措施，水质经检测达标后再纳管排放。</p> <p>②建设单位需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醒目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p> <p>③建设单位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室内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p>④建设单位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限制化学试剂的库存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化学试剂存放的地方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试剂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p> <p>⑤应对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医疗废物</p>

	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等管理措施见前述“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措施与管理要求”章节。					
	<p>1. 竣工验收</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措施如下。</p>					
	表 5-1 “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监控点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边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通过开启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边界处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池，采用人工投加缓释氯片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口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有环保图形标志、监测取样口				
固废	边界	LAeq	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美容	动物毛发/寄养动物粪便	收集桶密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环卫部门			

	诊疗、住院部		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65号令); 签订废物回收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	医废暂存区,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 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环境风险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 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事故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处置方案、组织联络、演练计划	现场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和器材、吸附材料、备用桶等	/	
	应急预案	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2.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具体判别如下。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108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等级管理的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注: 指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 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通用工序, 涉及水处理工序, 但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且设施为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不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范围内。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t/a)	/	/	/	289.08	/	289.08	+289.08
	COD _{Cr} (t/a)	/	/	/	0.11595	/	0.11595	+0.11595
	BOD ₅ (t/a)	/	/	/	0.05628	/	0.05628	+0.05628
	SS (t/a)	/	/	/	0.078425	/	0.078425	+0.078425
	NH ₃ -N (t/a)	/	/	/	0.00665		0.00665	+0.00665
	LAS (t/a)	/			0.000566		0.000566	+0.000566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总余氯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动物毛发	/	/	/	0.18	/	0.18	+0.1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其他)(t/a)	/	/	/	1.46	/	0.46	1.46
	医疗废物(病死动物 尸体) (t/a)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6657151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c9la
建设项目名称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莘宠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REKM61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义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义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义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UHE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海霞	201805035310000015	BH0130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怡	审核、审定	BH032848	
施孝光	工程分析、评价标准、	BH021346	
袁海霞	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	BH01308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袁海霞

证件号码：3702021979080949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31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 袁海霞

从业单位名称 :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

职业资格情况 :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袁海霞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H013085	201805035310000015	0	0	正常公开	<button>详情</butto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王怡

证件号码: 50023019861105438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 保 护 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 王怡

从业单位名称 :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

职业资格情况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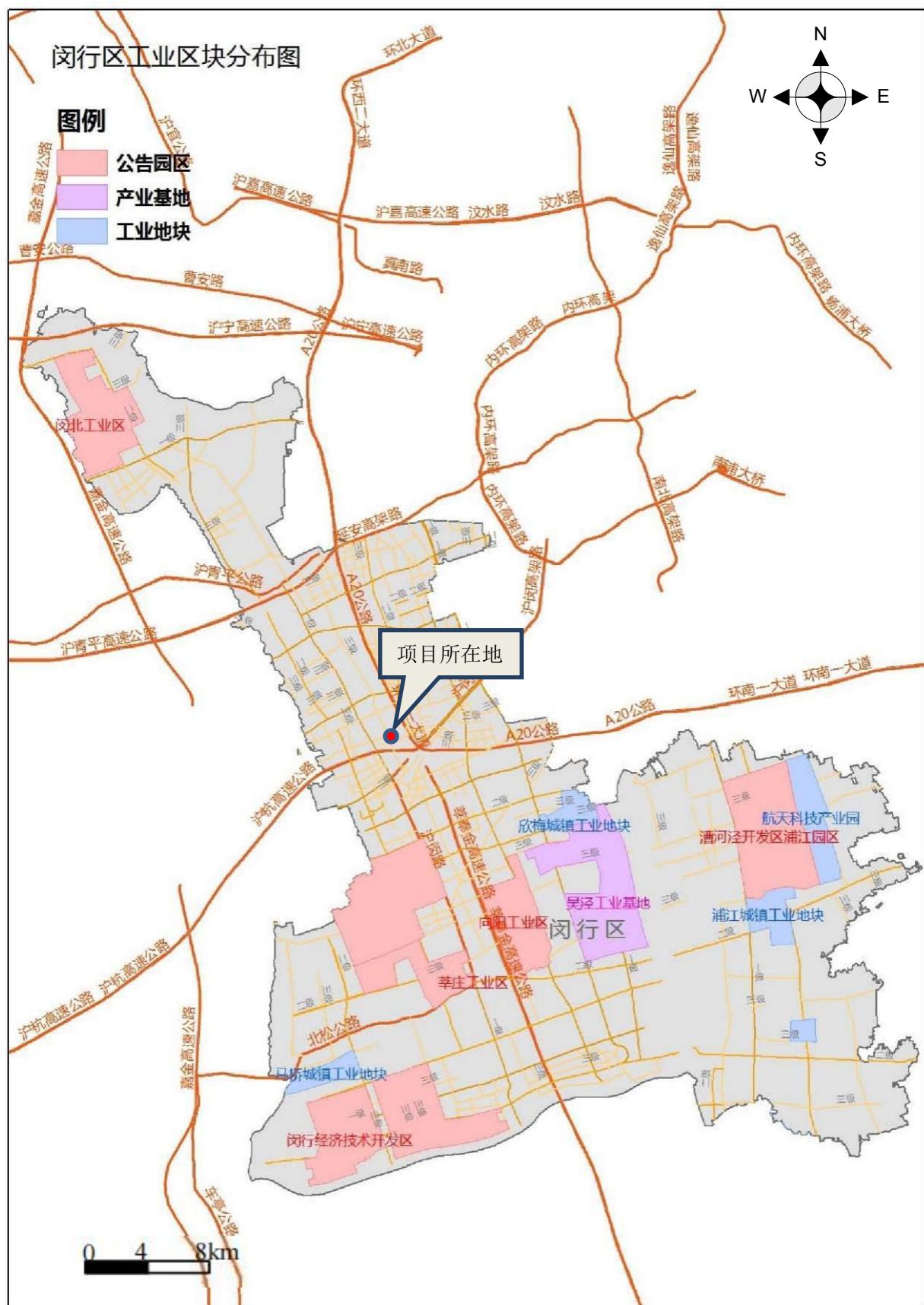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王怡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H032848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50	0	0	正常公开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详情"/>

附圖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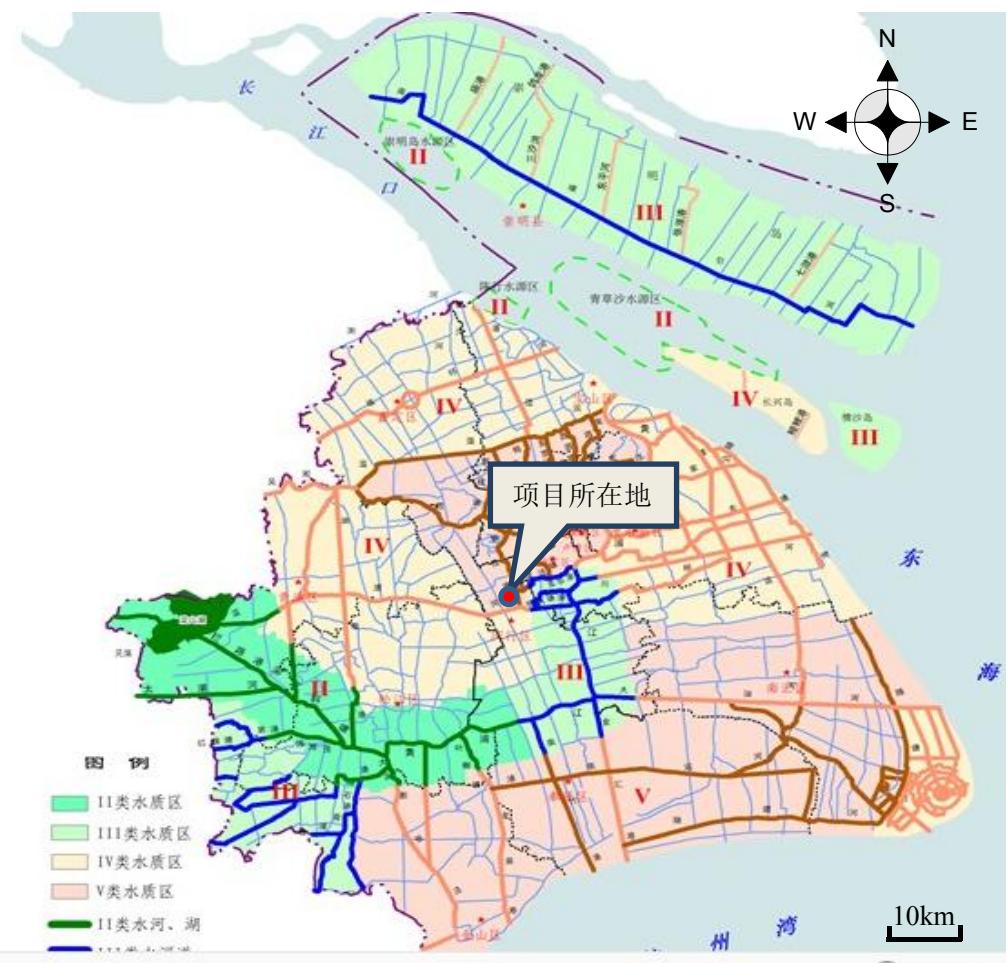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工业区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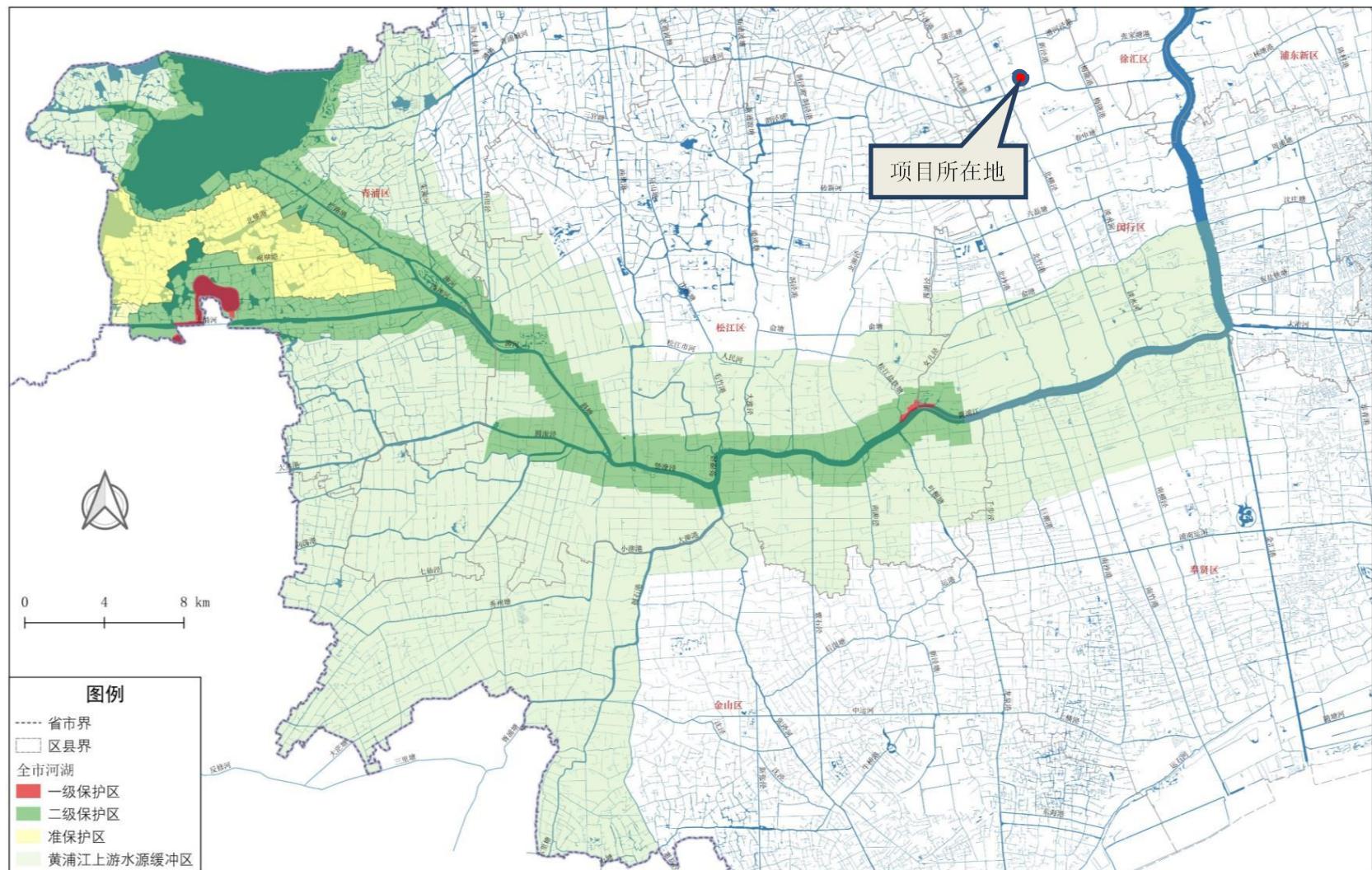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大气、地表水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噪声功能区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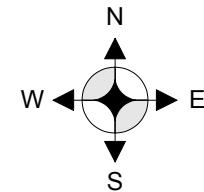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识别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现代缘墅	住宅小区	东	10
2	水清苑	住宅小区	南	25
3	香树丽舍社区	住宅小区	西	41
4	盛园	住宅小区	南	405
5	黎安一村南区	住宅小区	西南	379
6	黎安二村	住宅小区	西南	329
7	黎安四村	住宅小区	西北	346
8	星丰苑	住宅小区	北	284
9	秀文路 555 弄	住宅小区	南	366
10	报春三、四村	住宅小区	东南	467
11	水清路 759 弄小区	住宅小区	东南	455
12	丽华公寓	住宅小区	东	457
13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	学校	西北	498
14	莘松中学(水清路校区)	学校	东南	467
15	闵行区行政学校	学校	东	336
16	上海市莘光学校(小学部)	学校	东北	467
17	黎安公园	公园	北	439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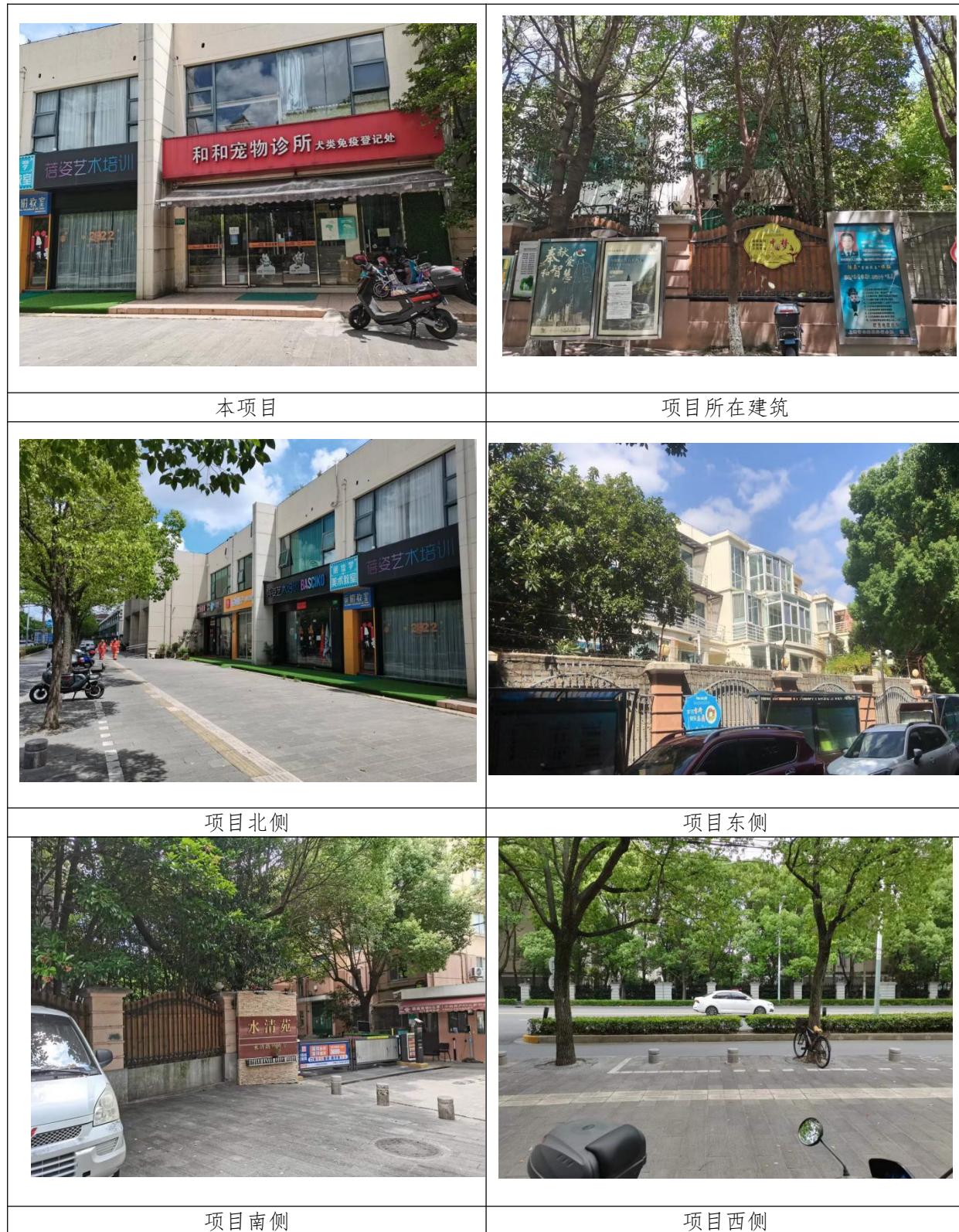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考核点
□	污水监测点
★	雨水监测点
★	医疗废水监测点
●	厂区内外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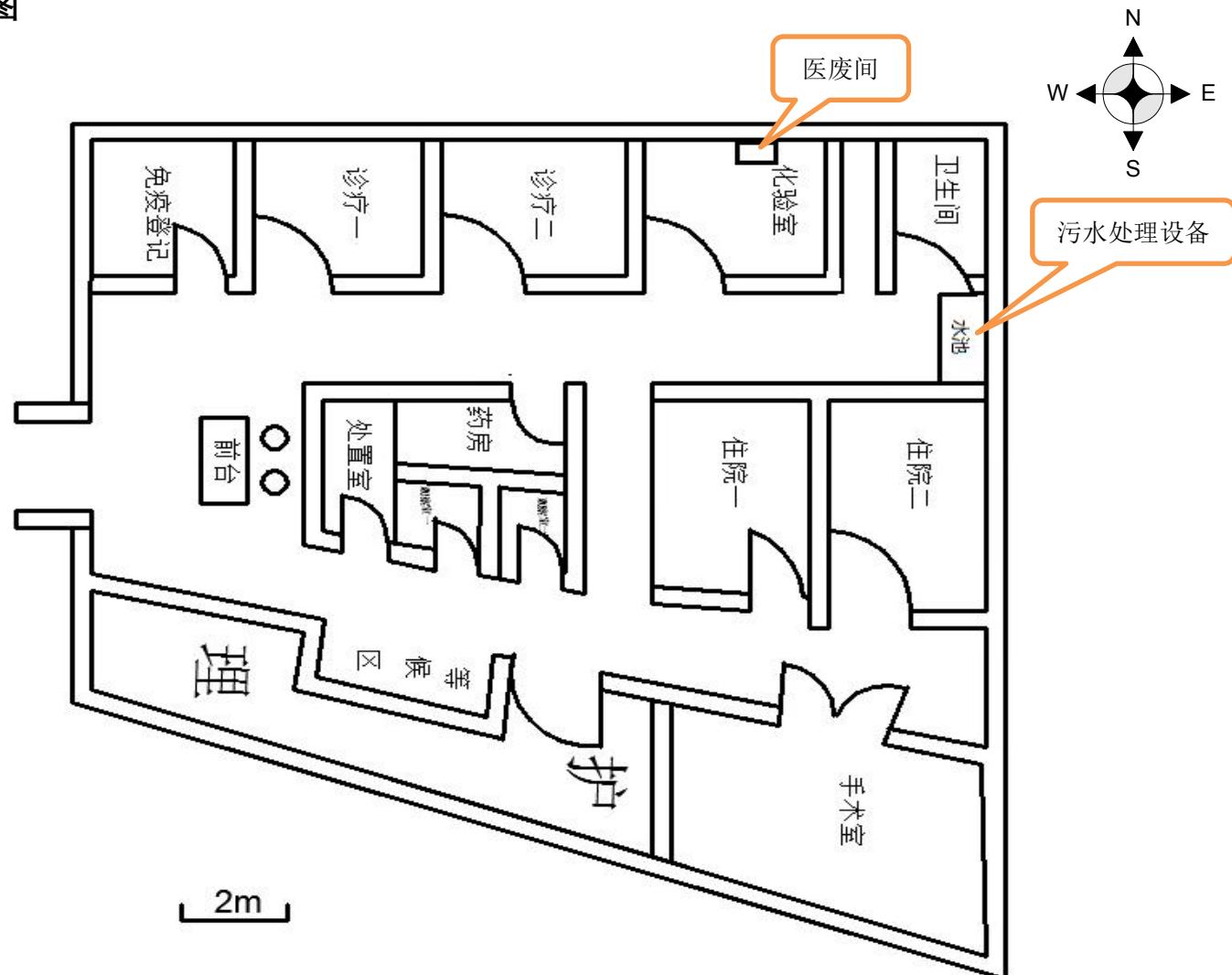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观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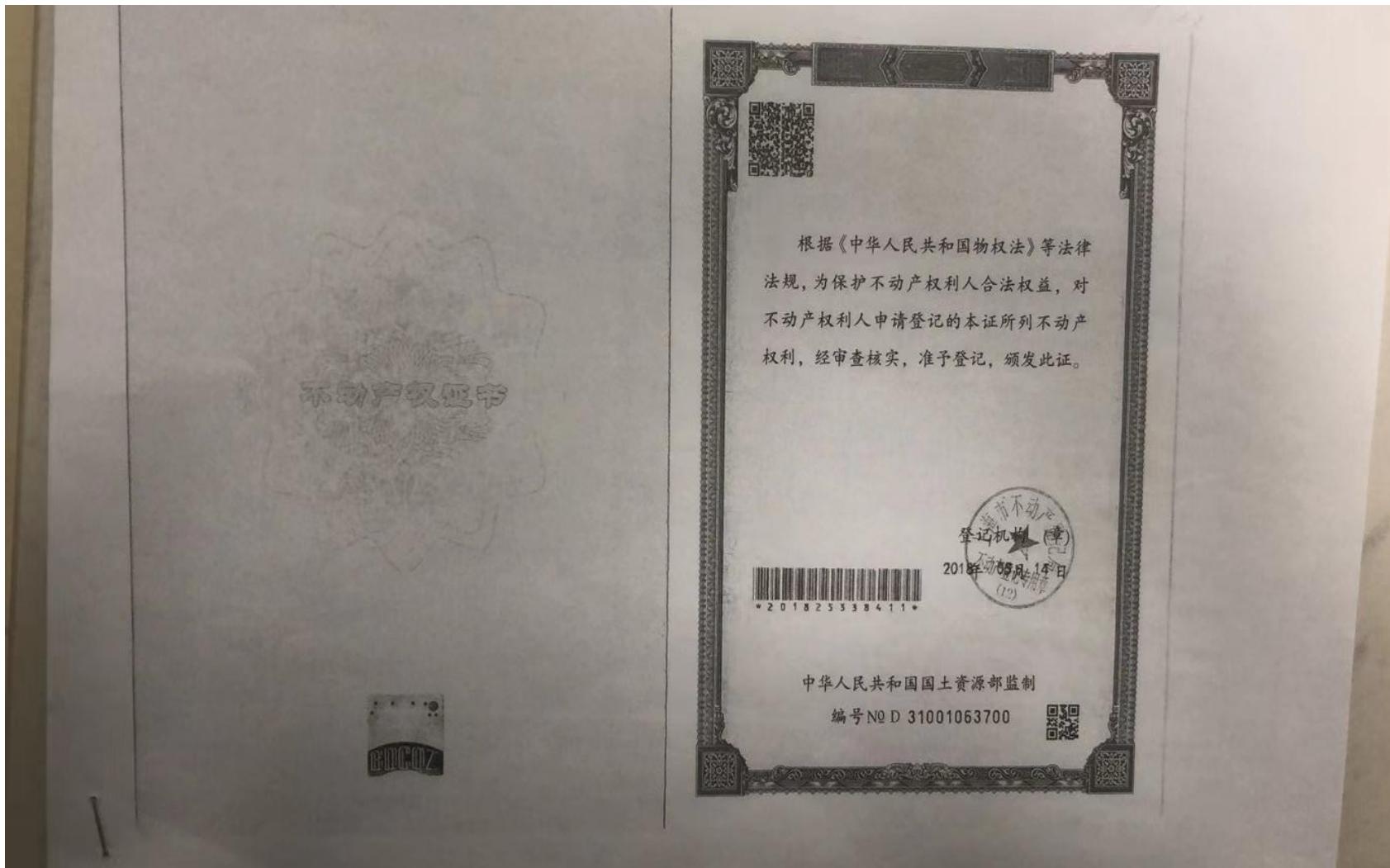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产权证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23568号

权利人	金志康、金梦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金志康(2/3)、金梦(1/3)
坐落	水清路10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2007002GB00071F01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住宅/房屋用途:店铺
面积	宗地面积:45660.59平方米/ 建筑面积:421.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持证人:金志康。</p> <p>土地状况: 地号:闵行区莘庄镇209街坊3丘; 使用权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p> <p>房屋状况: 幢号:33; 室号/部位:1012号全幢; 类型:店铺; 总层数:2; 竣工日期:2002年。</p>

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新建商品住房)

现购房住房	购房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住房坐落	
	合同编号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家庭成员名单	购房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证件名 证件号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证件名 证件号
	未成年子女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证件名 证件号
	未成年子女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证件名 证件号
纳税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非本市户籍购房人填写)		
购房人申报承诺	<p>本人已知晓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规定(见注记)。 本人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拥有住房(含已签订购房合同、预告登记)_____套,与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共有住房(含已签订购房合同、预告登记)_____套;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并授权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方)向本市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查询本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住房情况。</p> <p>本人承诺:所购房屋符合住房限购规定,已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户籍、婚姻、纳税或社保缴纳等情况。如违反住房限购规定,或有不实申报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及时办理解除合同、申请撤销合同网上备案等手续。</p> <p>购房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承诺	<p>已按照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规定,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户籍、婚姻、纳税或社保缴纳(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等情况进行核对,符合住房限购规定;不泄露当事人信息。</p> <p>如不符合住房限购规定审核未通过,购房人已如实提供住房、户籍等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不追究购房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严格执行本市中介经纪收费等相关管理规定。</p> <p>(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p>1. 本表作为办理住房限购审核时的申报承诺,一式三份(一份提交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留存房地产企业、一份留存购房人)。 2. 家庭成员以户口簿、结婚证记载进行核对。</p>	

注记:沪府办发〔2011〕6号文第七条“暂定在本市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不能提供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向其售房。违反规定购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沪府办发〔2016〕11号文第三条规定“提高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年限,将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2年以上,调整为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



20182533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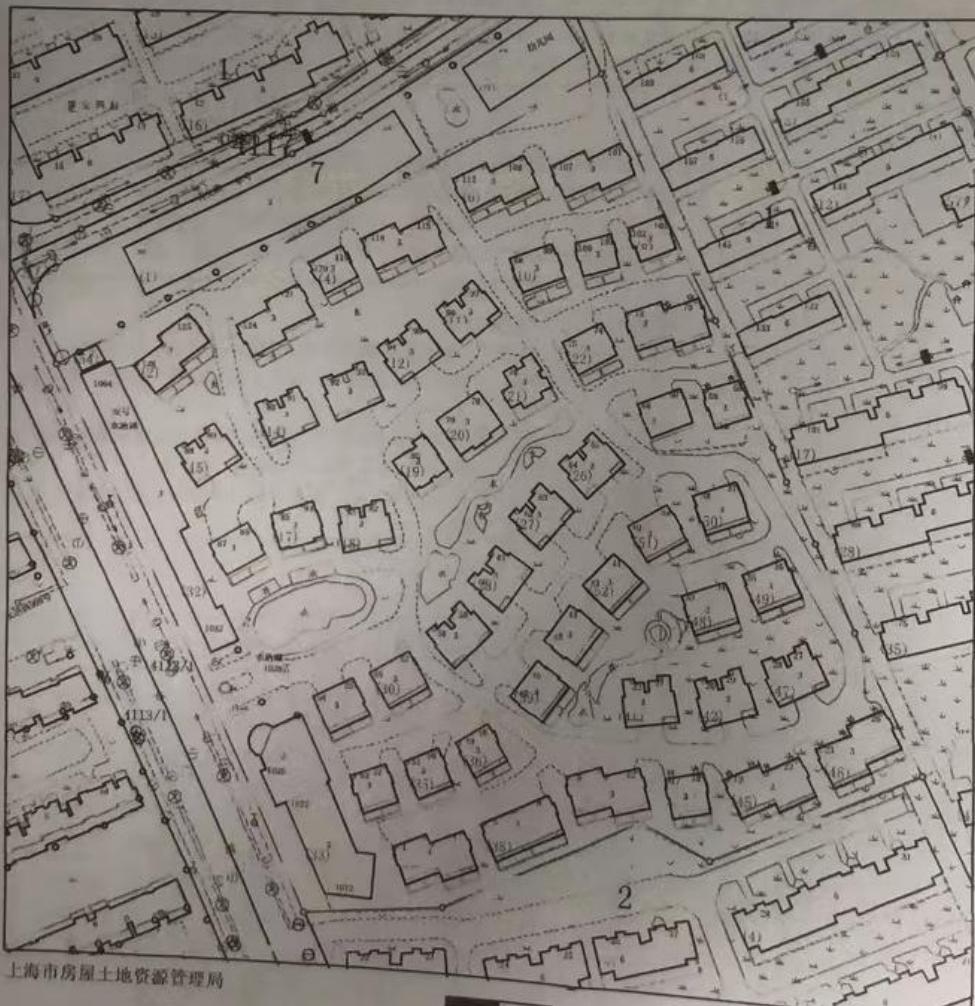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区(县): 闵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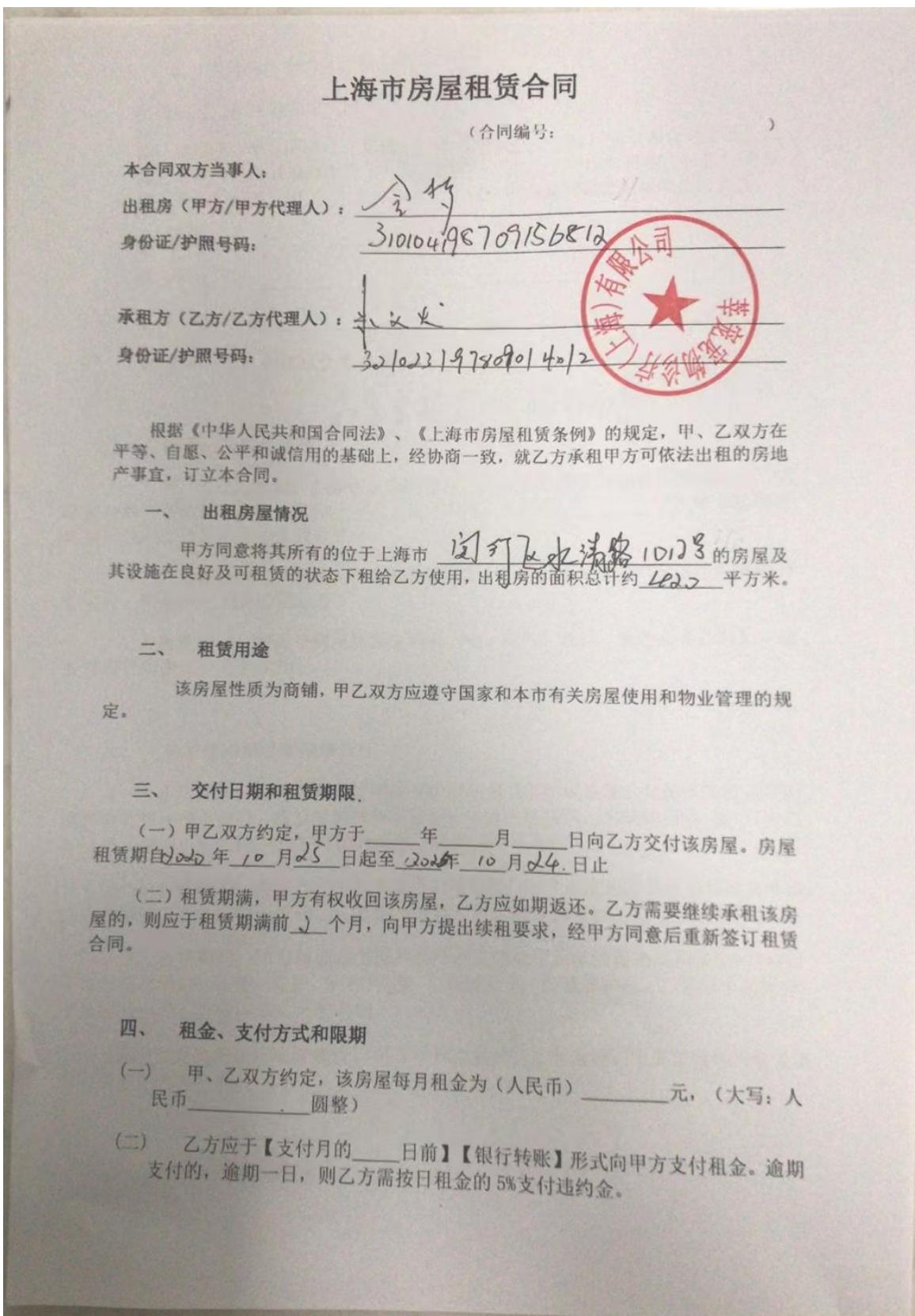
街 道: 莘庄镇

街坊号: 209街坊

宗地号: 3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三) 乙方支付的租金的方式如下:

租金按____个月为壹期支付;

第一期租金: 甲方同意乙方支付____个月租金____元,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付清; 自第二期租金开始, 每期租金按____个月为壹期支付; 甲方提供租金收款收据给乙方。

银行名称: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第4年开始, 每年租金递增5%。

每年房租总价值35万元整

五、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 甲、乙双方约定, 在签订本合同当日, 乙方支付给甲方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两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

租赁期满时, 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 租赁期间, 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宽带由【乙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叁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该房屋被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_____。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贰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柒日内仍未交付的;
-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正常使用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甲方同意乙方在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转租该房屋使用权;
- 4、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5日的;
- 5、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柒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保证金的 贰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保证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保证金不足扣抵时, 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三) 乙方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前未向甲方表明是否续租或表明不在续租的,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内,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带领其他有意向租房的客户参观房屋, 但必须与乙方预约时间, 且获得乙方同意。乙方须尽力配合。

甲方: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0.5.12



盖章:

日期: 2020.5.12